

项目编号：

丹凤县视频监控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丹凤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甲方：丹凤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丹凤县视频监控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主要范围包括：城区内十字路口球机 31 处、治安卡口 23 处，农村区域前段摄像机改造 241 处、治安卡口 16 处，系统支撑体系升级，管控平台升级，307 条网络链路及电费租赁等。

详见附件一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小写：¥：5924139.00 元。（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有产品的供货与安装调试、测试、软件部署、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优化服务、辅材、税费）

(二) 结算方式：设备到货报验合格后，按合同付总款项的 3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项的 65%。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 发票：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商洛分行商州支行

帐号：2608070309100007330

三、交货（付）条件

(一) 工 期：自合同签订后 105 日历天完成。

(二) 质 保 期：工程（含设备、软件）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三)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系统架构、软件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

陈

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有对项目建设过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检查权。

4.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方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行为进行罚款处罚，根据不配合行为程度每次罚款 100-5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5. 甲方负责项目阶段性成果确认和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6. 甲方负责提出应用需求，组织培训人员，提供培训场所。如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产品厂商或者调整建设内容。

7.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为期二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3. 项目经理：王毅，手机号：13509143666

4.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阶段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及其相关材料，实施期间按周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质保期间按月向甲方提交系统维护报告。

5. 乙方负责对甲方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

6. 乙方有义务对所掌握的甲方内部信息和项目信息保密。

7. 乙方有义务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乙方应接受项目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与监督。

9. 乙方应按照国家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规范及监理单位的要求，规范项目管理，及时报审《实施方案》、《深化设计》等技术方案，报验阶段性成果和交付成果。

10. 乙方应负责前端建设点位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乙方应在项目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及其它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负责接入甲方现有相关系统的，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统一接口标准进行接入。乙方确保本期项目所建设备、系统与甲方已建平台无缝对接。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合格”，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如出现不符合将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保证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必须是经过合法授权的且不具有产权纠纷；为避免产品知识产权纠纷，第三方软件应提供授权和软件著作权，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5.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标准规范施工和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乙方为施工队伍及设备、施工安全负全责。

6. 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7. 乙方保证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

8.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10. 本项目全面完成以前，凡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新同型号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保证在此次升级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技术文档等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本项目完成后，所有资料应交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留存。

12. 提供系统集成与服务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实施，确保甲方设备安全和业务运行不受影响。如因违反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乙方的责任，导致迁移过程中设备受损，乙方需负责自发现故障起4个小时内免费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则必须并自发现故障起1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发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乙方需承担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其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 若合同中的软件功能和性能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功能和性能更优的软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针对本项目中采购设备的关键指标，甲方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功能测试，对于虚假应答、不满足关键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及规定进行处理。

(二)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工程（含设备、软件）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 售后服务内容：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诊断监测、故障排除、系统优化、技术支持与保障等。

3. 质保期内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免费。

4.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系统故障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半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超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售后服务机构要求：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不少于 1 辆巡查车、不少于 2 台 220V 发电机组等设备，并提供相关采购合同及购买付款凭证。

6.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承诺现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承担售后服务的技术能力和责任心。

7. 为保证乙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建立备品备件库；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部分章节的需求制定其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并详细说明备品备件的数量、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该方案将作为判断乙方技术支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每月至少一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巡检维护报告。

五、技术培训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参与培训的人员由采购单位指定，乙方应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等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人员的培训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培训应达到的目标：系统管理员、一般操作人员均能熟练掌握智能交通管理理论、交通工程理论，在培训老师的指导下能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可以基本掌握并具有日常独立测试、独立简单故障排除处理、独立操作，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

（二）培训方式：乙方制定涉及本期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系统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系统管理人员、一般操作人员等）、培训内容（理论、操作、维护）、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或操作手册和师资；甲方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提供现场培训设备环境；乙方提供国内理论、操作、维护培训设备环境。

（三）培训内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智能交通理论、交通工程理论、自动控制理论、通信、软件等，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数据库结构、系统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系统的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一般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为智能交通理论、交通工程理论等，使用系统所需软件的安装、总体结构、系统功能和客户端的上机操作和使用、其他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四）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应通过考试或实际操作进行考核或评价，培训结束后要编制培训报告。

六、验收要求

（一）乙方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甲方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二）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设备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三）项目的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或监理方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

（四）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7日内，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五）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六）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

乙方应进行系统跟踪和问题整改。

(七) 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

(八) 验收合格之日后项目进入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九)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十)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乙方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设计文件、实施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乙方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用到的自主版权产品和所有第三方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并拥有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系统全部知识产权。

2. 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对于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及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二) 使用权

1. 甲方对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成品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甲方及下属各级单位分支机构。

2. 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软件已经拥有第三方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承担因侵权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将与第三方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参阅。

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八、保密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均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 保密

1. 乙方对合同履行中获取的甲方制度资料、文件数据、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相关企业信息均应妥善保管、保守秘密，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三) 非竞争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国家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除外。

(四)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 知识产权违约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

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验收与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在交付期内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期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 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外应对服务的缺陷及相关问题负责。

3. 若乙方严重超出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乙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在 14 天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两次验收未通过，乙方除支付验收相关费用和继续整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 的赔偿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四）违约金支付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一）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7 天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 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甲、乙双方与监理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变更单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三) 如乙方提出项目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四) 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和监理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变更单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的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对项目的范围、成本、进度影响有限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进行相应的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

十一、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防、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不会与双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对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二)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组成

陈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合同文件;
- (三)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四)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



十四、补充条款

1、在项目验收合格提供服务后，如甲方需增加前端点位及其他服务事项，所增加的费用，按其投标单价进行核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质保期两年结束后，为维护本项目持续高效运行，在乙方无重大服务过失且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以本合同价格优先继续承接甲方的链路及运维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续签链路和运维服务合作协议。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它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解除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其它

1.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凤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杜朝晖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王颖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3. 11. 29

日期: 2023. 11. 29

杜朝晖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城区前端摄像机改造					
1	智能全景球机	HI68441-FW@X41-F40-GB-VH1	宇视科技	31台	无
2	吊装支架	国产	国产	31个	无
3	电源	国产	国产	31个	无
4	900万卡口抓拍摄像机(生态卡口)	DH-CP902-VCSL	大华	25台	无
5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CXBG-1-1-PS-A-FS-3B-1	深圳市丰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支	无
6	终端机	DH-TTSE0400-TA-N04	大华	23台	无
农村区域前端摄像机改造					
1	智能全结构化球机	DH-SDT-7C1425-4F-QB-AD3E-0600-1D	大华	141台	无
2	智能全结构化球机	HI68441-FW@X41-F40-GB-VH1	宇视科技	100台	无
3	吊装支架	国产	国产	241个	无
4	电源	国产	国产	241个	无
5	900万卡口抓拍摄像机(生态卡口)	C191@GNNF-2C32S	宇视科技	32台	无
6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CXBG-1-1-PS-A-FS-3B-1	深圳市丰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支	无
7	终端机	IVT2600@A-A12-D4	宇视科技	16台	无

李旭

施工及辅材 (城区全景球机)

1	抱杆机箱		定制	国产	349 个	无
2	插板		定制	公牛	349 个	无
3	空气开关		定制	公牛	349 个	无
4	防雷接地		定制	国产	349 个	无
5	电源线 1.5 平方		RVV2*1.5	扬州	465 米	无
6	接地线		BV10	国产	465 米	无
7	网线		室外六类	国产	465 米	无
8	辅材及安装施工		定制	中国移动	31 套	无

施工及辅材 (城区卡口改造)

1	抱杆机箱		定制	国产	23 个	无
2	插板		定制	公牛	23 个	无
3	空气开关		定制	公牛	23 个	无
4	防雷接地		定制	国产	23 个	无
5	电源线 1.5 平方		RVV2*1.5	扬州	345 米	无
6	接地线		BV10	国产	345 米	无
7	网线		室外六类	国产	345 米	无
8	辅材及安装施工		定制	中国移动	23 套	无

施工及辅材 (农村监控)

1	抱杆机箱		定制	国产	241 个	无
2	插板		定制	公牛	241 个	无
3	空气开关		定制	公牛	241 个	无
4	防雷接地		定制	国产	241 个	无

5	电源线 1.5 平方	RVV2*1.5	扬州	3615 米	无
6	接地线	BV10	国产	3615 米	无
7	网线	室外六类	国产	3615 米	无
8	辅材及安装施工	定制	中国移动	241 套	无
施工及辅材 (县域卡口改造)					
1	抱杆机箱	定制	国产	16 个	无
2	插板	定制	公牛	16 个	无
3	空气开关	定制	公牛	16 个	无
4	防雷接地	定制	国产	16 个	无
5	电源线 1.5 平方	RVV2*1.5	扬州	240 米	无
6	接地线	BV10	国产	240 米	无
7	网线	室外六类	国产	240 米	无
8	辅材及安装施工	定制	中国移动	16 套	无
系统支撑体系					
1	接入管理服务器	定制	海康威视	2 台	无
2	云存储服务器	DS-A71048R-ICVS/FG8TB	海康威视	5 台	无
3	硬盘	定制	海康威视	240 块	无
管控平台升级					
1	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升级)	Infovision PVIA_BASIC	海康	1 套	无
2	视频联网平台迁移	定制	中国移动	1 项	无

张

3	视频编码卡	VECO404HD-M70	大华	4张	无
链路租用费用及电费					
序号	名称	数量	时间(年)	单位	备注
1	前端监控点位	307	2	条	无
2	全景云台智能枪机	241	2	个	无
3	全景摄像机	31	2	个	无
4	卡口抓拍摄像机	57	2	个	无
5	4合一生态补光灯	66	2	个	无
6	终端机	39	2	套	无

附件二： 施工安全防范责任书

施工安全防范责任书

为了确保丹凤县视频监控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能顺利完成，防范在工程施工中出现影响安全的事故发生，切实防范和杜绝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质工程目标，特签此责任书。

甲 方：丹凤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丹凤县视频监控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要求乙方签订《安全防范责任书》，督促乙方顺利完成工程施工。
2.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检查工程管理，及时制止施工中的各种违章现象。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整个项目进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乙方对派到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政审材料或《承诺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保证人员思想稳定，无犯罪前科和未参加过任何非法组织。
3. 乙方明确指定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安全、保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4.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甲方不提供任何场所，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材料、器械、设备等的放置与保管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需要临时新建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在甲方指定位置新建，并做好相关的环保、安全等工作。
6. 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问题，需要使用甲方水、电等资源的，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在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接、取，并安装计量表，绝不允许私拉乱接。所产生的材料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还需根据当地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向甲方缴纳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7. 施工过程中，甲方未能想到的施工细节及技术指标由乙方提出并无偿解决。
8. 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要按时支付工资等各项费用，为相关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严格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发生任何信访事件，杜绝出现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何人身安全伤亡事件。

9.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施工安全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按相关法律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要加强人员的思想教育,严禁在甲方台区内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11. 乙方要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进行保护性施工管理,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责任追究

乙方违反上述各条款如出现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除停工整改外,还将承担有关刑事责任。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责任时效

1. 责任书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

2.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期结束后自行终止。

甲方:丹凤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杜朝峰

2023年11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新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三： 廉政建设保证书

廉政建设保证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经济活动，有效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

甲 方：丹凤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丹凤县视频监控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投标法》及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通知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经济业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 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严禁同乙方进行输赢钱物的打麻将、打扑克或其他类似活动，或使用乙方提供的钱物进行打麻将、打扑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5. 严禁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投标法》等，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索要或提供、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严禁同甲方进行输赢钱物的打麻将、打扑克或其他类似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或使用乙方提供的钱物进行打麻将、打扑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确认签订后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期结束后自行终止。

甲方：丹凤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杜朝辉

2023年11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福

2023年11月29日